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2020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7.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报考院系。

二、综合考核办法

1. 综合考核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笔试由系里统一组织，笔试成绩提供给综合考核小组参考；综合考核小组成员针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及笔试情况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综合考核成绩。

2. 考核考生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以及所学专业研究方向与报考导师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符合程度。

3. 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并至少有 2 名正高职称博导；综合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

4. 综合考核小组秘书应对每位考生现场作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考核成员须在评分表上签字。面试记载表与评分表一并妥存备查。
5.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
6. 面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并妥善保存备查。
7. 面试过程中对所报学科的专业外语水平进行考查，测试考生阅读与听说能力。
8. 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推荐录取。

三、推荐拟录取

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系 2020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4558，

电子邮箱：jxxyjsk@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2019 年 9 月 10 日